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110002号

当事人：陈巴尔虎旗光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43895941D

地址：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法定代表人：于鸿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煤炭、灰渣露天存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10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2024年4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你单位提出根据积极完成整改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别轻微的情形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如下：

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第57项“物料面积>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罚金额人民币5万元。

结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情况，你单位配合调查，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三）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及第二十一条：“对列入《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见附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计算应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符合本裁量基准第八条“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罚款金额为基础再减少一定

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倍数或百分数）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规定，可在法定减少额度内酌情减少。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从轻处罚标准为减少法定最高罚款额度的20%，法定最高罚款额度为10万元，即减少处罚金额2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30日

(11)